

##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青山区卫健委	对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护士条例》第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青山区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	青山区卫健委	对医疗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2.《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4.《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5.《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条； 6.《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技术管理	医疗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青山区卫健委	对医疗文书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文书	《处方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	青山区卫健委	对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2.《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质量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	青山区卫健委	对精神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精神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	青山区卫健委	对中医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青山区卫健委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1《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3.《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	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	青山区卫健委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母婴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	青山区卫健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1	青山区卫健委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传染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	青山区卫健委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消毒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消毒产品、消毒隔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3	青山区卫健委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餐饮具集中消毒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4	青山区卫健委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5	青山区卫健委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6	青山区卫健委	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诊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7	青山区卫健委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8	青山区卫健委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9	青山区卫健委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0	青山区卫健委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放射工作单位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1	青山区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2	青山区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3. 《学校卫生工作规范》第四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学校及托幼机构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3	青山区卫健委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供水单位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4	青山区卫健委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	涉水产品卫生安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5	青山区卫健委	对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学校及托幼机构	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	--	--	---------------------	-----	---------------------	---------	----------------	-------------------	---------------	--	--	--